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8號

聲 明 人 謝國良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57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謝國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3年7月1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即已確定。聲明人復具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明人所述有刑事訴訟法第67條所定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一節，應另向原審法院而非本院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英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